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 (1) 關於收購分銷權及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未遵守上市規則

關於收購分銷權及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24日，本公司與Suneva訂立供貨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分銷權及股權。供貨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24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Suneva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unev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期限： 供貨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2024年1月24日之第十五週年為止（「初始期限」）。於初始期限後，經本公司與Suneva雙方同意，供貨協議將續期五年。

收購分銷權： 根據供貨協議，Suneva 向本公司授出分銷權，即在大中華區醫療美容領域使用、銷售、要約銷售、註冊、進口、出口及商業化貝麗菲爾之獨家權利。

分銷權之代價為5,000,000美元，包括兩筆付款：

- (a) 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本公司須向 Suneva 支付3,000,000美元；及
- (b) 於2024年7月5日或之前，本公司須向 Suneva 支付2,000,000美元。

分銷權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 Suneva 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 在大中華區銷售及分銷貝麗菲爾之前景；及(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分銷權將為本公司帶來之裨益。

收購股權： 根據供貨協議，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5日向 Suneva 支付股權費500,000美元。

股權費（作為誠意金）將自動轉換為 Suneva 在其下一輪融資或一系列相關融資中發行之股本證券，且根據該股權融資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該股權融資中購買及出售之股本證券之每股價格），Suneva 之所得款項總額不低於10,000,000美元，惟：

- (a) 倘該股權融資之所得款項總額低於10,000,000美元，Suneva 有權根據該股權融資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該股權融資中購買及出售之股本證券之每股價格）將股權費轉換為 Suneva 在該股權融資中發行之股本證券；或
- (b) 倘 Suneva 未能於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就任何股權融資簽署最終協議，Suneva 有權基於 Suneva 之融資前企業估值65,000,000美元將本公司支付之股權費轉換為 Suneva 之普通股。

本公司與Suneva進行股權費交易乃基於雙方共同之理解及意向，即Suneva之估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65,000,000美元，且下一輪融資之估值亦不得低於65,000,000美元。

股權費乃經本公司與Suneva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 Suneva業務活動之前景；及(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股權將為本公司帶來之裨益。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5）。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美容服務。本公司的醫療美容服務主要包括(i) 美容外科服務，包括對面部或身體多個部位進行的美容外科診療；(ii) 微創美容服務，主要包括美容注射診療；及(iii) 皮膚美容服務，主要包括各種美容能量型診療。其亦經營醫療美容管理諮詢服務和醫療美容器械產品銷售業務。

Suneva

Suneva Medical, Inc.，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及存續之公司，主要從事美容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供貨協議日期，EW Healthcare Partner（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法律組建及存續之醫療保健增長股權投資公司）持有Suneva 30%以上股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美容服務。Suneva 擁有或控制若干與貝麗菲爾相關之自主知識產權。收購分銷權旨在確保 Suneva 於供貨協議期限內向本集團供應貝麗菲爾及向本集團授出貝麗菲爾於大中華區之獨家分銷權。收購股權將加強本集團與 Suneva 之長期合作。因此，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拓展其於醫療美容服務行業之供應鏈，並獲得穩定可靠之貝麗菲爾供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加強本公司將於大中華區銷售之貝麗菲爾之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貨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未遵守上市規則

未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原因

由於管理層之無意疏忽，本公司未就收購事項作出申報及公告。因此，收購事項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本公司承認，無意違反上市規則實屬疏忽所致，並重申其相信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關重要。負責人員日後於訂立任何可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之協議前應取得必要批准及／或同意。

補救行動

本公司嚴肅對待此事件。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違規事件，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i)就須予公布的交易相關之監管合規事項加強對負責人員（包括董事）之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理解上市規則之規定；及(ii)每年檢討其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以識別任何未達標準之事宜。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將竭盡全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分銷權及股權
「貝麗菲爾」	指	三類醫療器械類別下之膠原注射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權」	指	在大中華區醫療美容領域使用、銷售、要約銷售、註冊、進口、出口及商業化貝麗菲爾之獨家權利
「股權費」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5日向Suneva支付之500,000美元股權費
「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供貨協議之條款將予收購之Suneva股權
「大中華區」	指	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eva」	指	Suneva Medical, Inc.，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及存續之公司，主要從事美容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
「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Suneva就買賣貝麗菲爾及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之供貨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海曙先生

中國杭州，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傅海曙先生、宋建良先生及王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德全先生、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